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304457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鄭堯夫君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25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利記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8年3月8日府地籍字第1080304457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歸仁區	林子邊段	257	306.00	鄭利記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鄭堯夫	1/42	2	鄭舜夫	1/42	3	鄭力夫	1/42
4	鄭朝夫	1/42	5	鄭宇庭	1/42	6	邵文山	1/126
7	邵郁智	1/126	8	邵郁淇	1/126			

(以下空白)